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吳宜璇  
電話：02-33662007 228  
傳真：02-23620096  
電子郵件：shellywu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108003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2019年度第二期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獎學金（短期留學生）（一般類別、日本研究類別）」申請事宜，請貴學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7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08006516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：
  - （一）各院/系/所應根據每1份交換學生協議書可推薦1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類別、2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類別之原則辦理。若交換協議係本校2個以上院/系/所共同簽署，請先行協調後再行提報推薦。
  - （二）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符合旨揭獎學金申請簡章所列第2條及第3條之要件。
  - （三）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，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校交換學生，請勿推薦。
  - （四）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及其他機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學院彙整下列各項文件，於108年5月30日前，送達國際事務處（吳宜璇小姐）。

(一)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:

- 1、申請書(表格1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2、本校中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(碩士班學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、影本1份)。
- 3、個人推薦書(表格3)正本1份、影本1份。
- 4、回函明信片(請使用貼有足夠郵資標準明信片並填妥申請人姓名與住址)。
- 5、護照影本2份(請檢附個人資料頁及蓋有出入境章頁部分)，未申請過護照者需附未申請過護照聲明書，持有護照未曾出國者須附出入境證明。
- 6、日本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2份。
- 7、申請日本研究類別者，須另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影本2份。

(二)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:

- 1、推薦書(表格2-1)1份。
 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 - (2) 學校公印位置請蓋學院戳章。
- 2、申請者推薦一覽表(表格2-2)1份。
  - (1) 表格可以手寫方式填寫。
  - (2) 請確實於校方計入欄填寫學生之成績評價係數。
  - (3) 請完整填寫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人姓名、單位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。
  - (4) 最下方請填入學院承辦單位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職稱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- 3、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影本2份。

四、有關旨揭獎學金之申請簡章、申請資格、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等，請逕至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koryu.or.jp/tw/business/scholarship/shortterm/>)。

正本：各學院

副本：各系、各研究所、國際事務處